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b>整改任务概述</b>	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够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自觉，仍片面认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只是生态环境部门的事，“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落实不到位，合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尚未全面形成。同时，谈及生态环境治理，一些干部过多强调历史原因和客观因素制约，存在上交矛盾、等待观望思想，对主动融入兰西城市群和生态环保高质量发展战略思路不宽、办法不多，缺乏久久为功的决心和恒心。
<b>整改责任单位</b>	互助县人民政府
<b>整改目标</b>	各级领导干部深思践悟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的理念，持续深化“三个最大”的省情认识，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最重要的实践途径，构建内容完善、边界清晰、权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大生态大环保格局，坚守生态环保底线，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p><b>整改措施:</b> 1. 继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干部年度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县委党校干部培训计划，进一步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p> <p>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乡镇、各部门将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p> <p>3. 严格落实《互助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结合生态文明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逐级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合力推动工作落实；</p> <p>4. 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实施项目前，充分考虑环境容量，分析论证选址合理性，严格落实《互助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p> <p>5. 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和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督查检查计划，督促各乡镇、各部门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效的措施、</p>

	<p>最严格的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p> <p>6. 建立健全整改工作宣传联动机制，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我县整改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做法，及时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p> <p><b>整改成效：</b>1. 自问题反馈以来，在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基础上，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为县委中心组学习和县委各部门年度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县委党校干部培训计划，通过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党委（党组）会议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扎扎实实”的重大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p> <p>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县委重要议事日程。上半年，县委常委会听取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城镇生活污水及湟水河沿线排污口整治专题汇报3次。县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生态文明建设及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城镇生活污水及湟水河沿线排污口整治等专题汇报3次，召开了2023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了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交办的市纪委监委护航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p> <p>3. 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到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以及项目实施前，充分考虑环境容量，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严把环境准入。</p> <p>4. 以“多点开花”的方式，充分利用县电视台、互助融媒短视频、各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反典型，积极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不断畅通群众反映线索和问题受理渠道，鼓励举报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环保案件查处力度，确保“问题有人接、案件及时办、效果有监督、办结有回应”。</p> <p>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乡镇、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亲力亲为抓环保、扑下身子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进一步增强。</p>
<p><b>整改时间</b></p>	<p>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b>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b></p>	<p>0972—8322475</p>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互助县卓扎滩、西坡村大面积焚烧秸秆，双万煤场散煤露天堆存、装卸转运时煤尘扬散。
整改责任单位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科学利用秸秆资源，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秸秆焚烧、煤尘扬散等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整改措施及成效	<p><b>整改措施：</b>1.开展专项督查，完善秸秆焚烧网格化管控责任体系，全面加强秸秆焚烧管控；</p> <p>2.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提高群众禁烧意识，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确保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达到90%以上；</p> <p>3.加大散煤市场监管，督促煤场落实各项环保措施；</p> <p>4.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秸秆焚烧、煤尘扬散等违法行为，确保整改效果。</p> <p><b>整改成效：</b>1.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为抓手，加强秸秆焚烧监督检查，加强重点县建设，完善收储运体系，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秸秆产业化模式，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5%。</p> <p>2.双万煤场占地面积共7.99亩，其中互助地界占地3.49亩，其余在西宁市地界。涉及我县的煤炭场地已于2022年6月完成了清理，进行了复垦复种，并在该地块设置了网围栏，现暂时回收营业执照，当事人正在另寻建设地点。</p>
整改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2—8322475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海东市各县区及工业园区虽制定了大气网格化监管方案,但除平安区外其余县区基本未落实,诸多大气污染问题,三四级网格均无反映。
整改责任单位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优化我县大气网格化监管方案,落实大气三四级网格化管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p><b>整改措施:</b> 优化并落实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方案,强化网格化环境管理,建立污染源动态管理台账,督促企业和建设项目认真履行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p> <p><b>整改成效:</b>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5〕81号)《互助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互办发〔2022〕54号),以及海东市网格化环境监管监督体系建设方案,我县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互助县网格化生态(大气)环境监管监督体系建设方案》(互政办〔2023〕33号),细化了县、乡(街道)、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细化了各部门工作职责,确保生态环境监管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p>
整改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2—8322475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b>整改任务概述</b>	<p>《青海省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中要求采暖季要提高煤质抽检频次,《海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也要求市场监管部门按季度对煤炭经营单位进行煤质抽检。但督察发现,各县区煤质抽检频次均不足,2021 年乐都区、互助县、民和县、化隆县市场监管局仅开展过 1 次煤质抽检工作,循化县从未开展。</p>
<b>整改责任单位</b>	互助县人民政府
<b>整改目标</b>	按规范要求对煤炭经营市场单位进行煤质抽检,年内不少于 20 个批次。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p><b>整改措施:</b> 1. 严格执行互助县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按规定频次对全县煤炭交易市场和用煤大户的煤炭质量开展抽检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p> <p>2. 健全完善煤质台账资料,严厉打击煤炭经营市场销售劣质煤和企业不按规定使用低硫分、低灰分燃煤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环保设施不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销售不合格煤炭的销售单位。</p> <p><b>整改成效:</b> 2022 年对我县 5 户煤炭销售企业开展了市级监督抽查工作,共抽检 10 批次,合格率为 100%,并向公开了检查结果。2023 年针对煤炭销售企业开展了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共抽查全县市场流通领域取得有效证件煤炭企业 13 户 22 个批次(其中省级抽检 2 户 2 个批次),合格率 100%,并向社会公开了抽检结果。</p>
<b>整改时间</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b>	0972—8322475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b>整改任务概述</b>	《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地下水划限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应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地下水限采区划定、公告及备案等工作，但互助、民和、化隆、循化县相关工作仍未完成。
<b>整改责任单位</b>	互助县人民政府
<b>整改目标</b>	全力落实省水利厅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地下水限采区划定相关工作。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p><b>整改措施：</b>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地下水划限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我县地下水限采区划分工作，并及时完成公告、备案等工作。</p> <p><b>整改成效：</b>按照《青海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地下水划限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 14.32 平方公里的地下水限采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发布，并向海东市水务局进行了备案。</p>
<b>整改时间</b>	2023 年 4 月 31 日
<b>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b>	0972—8322475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b>整改任务概述</b>	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花石山石灰岩矿 3160 平台未按照恢复治理方案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到边开采边复绿恢复治理，边坡角度过大，存在安全隐患，治理复绿区域植被成活率不高，效果不明显。
<b>整改责任单位</b>	互助县人民政府
<b>整改目标</b>	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区域，按要求恢复治理到位。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p><b>整改措施:</b> 1.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矿山恢复治理方案的要求进行边开采边恢复治理，同时加大治理复绿区域的管护力度，提高植被成活率；</p> <p>2. 严格按照矿山开采设计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进行台阶式规范开采，消除安全隐患。</p> <p><b>整改成效:</b> 针对反馈问题，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结合矿区实际，按照制定的恢复治理方案，对运矿道路可视范围内的裸露边坡采用覆土绿化措施，对裸露边坡坡度较陡的局部区域采用客土挂网喷播绿化技术进行植被恢复治理。目前，裸露边坡的覆土绿化已全部完成，对对边坡角度过大区域已完成了削坡和坡面浮石的清理并完成了挂网喷播绿化，切实消除了消除安全隐患。</p>
<b>整改时间</b>	2023 年 5 月 31 日
<b>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b>	0972—8322475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海东市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2011年以来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工业企业外）仅有2项开展了节能评估和审查。
整改责任单位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落实节能审查和评估制度，对2011年以来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源消耗量1000至5000吨标准煤（含），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含）以上的项目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整改措施及成效	<p><b>整改措施：</b>对2011年以来核准备案的210个项目进行核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1000吨标准煤，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单设节能专篇并通过专家论证。根据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此类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b>整改成效：</b>今后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文件要求，严格做好我县固定资产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对达到节能审查要求，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开工建设。</p>
整改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2—8322475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铁合金企业浇铸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是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整改事项之一，近两年来，乐都、互助、民和等 18 家铁合金企业虽采取一定措施进行了整改，但一些企业还存在浇铸烟气收集效率不高，原辅料装卸及上料环节粉尘逸散等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常态化监管，提高烟气收集效率，解决铁合金企业各工段粉尘逸散及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	<p><b>整改措施：</b>1. 持续加大对 4 家铁合金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规范运营现有烟气收集处理设施；</p> <p>2. 积极探索改进华鑫、长源、荣鑫利和中力 4 家铁合金企业浇筑环节无组织排放整改方法，强化烟气收集处置效果；</p> <p>3. 加强对企业现有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提标改造，确保烟气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p> <p>4. 督促企业采取堆存原料覆盖、上料口湿法作业等方式方法，解决原料装卸、堆存、转运、上料等环节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p> <p><b>整改成效：</b>2022 年，4 家铁合金企业总共投资 4063 万元分别实施了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矿热炉、精炼炉环保除尘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铁合金矿热炉技能减排综合技改及 5MW 余热发电项目；环保设备升级改造、车间封闭等项目，整改项目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2023 年督促各企业进一步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采取增设除尘设施、加强车间封闭、清理烟道积灰等措施，有效解决了烟尘跑冒问题。</p>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2—8322475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b>整改任务概述</b>	55个乡镇（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部分不能稳定运行，未发挥应有污水处理效能。
<b>整改责任单位</b>	互助县人民政府
<b>整改目标</b>	建立健全运行维护机制，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全面排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台账记录失实、部分污染物超标等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li><li>2.继续实施第三方运营机构捆绑式运维乡镇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模式，有效解决技术力量薄弱、管理运行不规范等问题；</li><li>3.督促污水处理站建立运行台账，规范处理流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li><li>4.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污水直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li></ol>
<b>整改时间</b>	2022年12月31日
<b>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b>	0972—8322475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各市加快推进管网改造，到 2021 年海东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要达到 100mg/L。但督察发现，因配套管网覆盖不全，且已有管网存在老旧破损、外水渗入等问题，平安区、互助县第一和第二、化隆县污水处理厂 2021 年进水 BOD 浓度均小于 100mg/L，尤其化隆县污水处理厂 4 次自行监测 BOD 平均浓度仅 25mg/L。循化县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积石镇有 50% 的区域及街子镇均为雨污合流，致使循化县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雨季每天 1000 余吨生活污水从管网检查井溢流，存在污染隐患。</p>
整改责任单位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通过实施旧城区雨污分流官网改造和检查维修破损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减少清水混入污水管网，提高进水 BOD 浓度。
整改措施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定老旧小区、城中村雨污管网分流改造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li><li>2. 全面排查城区污水管网，及时修复老旧破损、错接、搭接，尽可能杜绝不明水体进入市政管网；</li><li>3. 积极争取资金，加快完善市政道路雨污管网分流改造；</li><li>4. 强化监督管理，紧盯进水 BOD 浓度，确保符合《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要求。</li></ol>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2—8322475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互助、循化和化隆污水处理厂每年违规将 6000 余吨含水率高于 60%的污泥直接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不符合污泥处置要求。
整改责任单位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进一步规范污泥处理流程，严格按照污泥处置标准进行规范处置，将污泥含水率指标纳入考核指标。
整改措施及成效	1、严格按照污泥处置标准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确保污泥含水率低于 60%，并建立台账； 2. 制定《互助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将污泥含水率指标纳入对污水处置厂的考核体系进行考核。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2—8322475